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总结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[2008]27号），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《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〔2008〕6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结果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监管局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责成财务管理部、资金管理部、审计部在查阅公司会计账目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2007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

二、截止目前，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出现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三、公司将按要求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自查，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，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“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统计表”；

四、公司将进一步健全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、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，对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，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的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和相关的问责机制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8年7月30日